

# 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

## 关于公布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清单（2021版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大连市委市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部署，推动执行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制度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审批服务效率，按照《大连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大连普湾经济区工作实际，现将编制完成的《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清单（2021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清单”，见附件1）予以公布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“清单”事项均可依据《大连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在办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，容缺规定材料，进行容缺受理。

二、容缺受理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。申请容缺受理应提交《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。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，将对申请事项进行容缺受理并出具《容缺受理通知书》（附件3）。对未能在承诺时限内补正容缺材料的，将终止受

理，并将《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书》（附件4）送达申请人，同时将申请材料一并退回。

三、对未履行容缺受理承诺义务的失信申请人信息，将记入市公共信用档案，半年内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容缺受理制进行审批。

四、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，容缺受理清单实行动态管理。

附件：1. 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清单（2021版）

2. 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
3. 容缺受理通知书
4. 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书

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3月16日

